

四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本报讯 田琪永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也就是“832平台”,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

《通知》就供应商申请条件、供应商审核推荐流程、供应商管理与服务、加强组织实施等四部分内容进行规定。

具体来看,申请入驻“832平台”的供应商,应当是注册在832个脱贫县域内生

产农副产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有较强的产业带动能力和明确的联农带农机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优先入驻平台。注册在832个脱贫县域内的贸易企业可以受供应商委托,在“832平台”代理销售农副产品。

供应商在“832平台”所售农副产品应出自脱贫县,符合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本地区脱贫群众增收带动作用明显。优先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取得食用农

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产品、脱贫县特色产业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相关产品。

在供应商审核推荐流程方面,《通知》明确,脱贫县建立“主体自愿申请、县级部门推荐、平台审核”的“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

在供应商管理与服务方面,《通知》规定,要加强供应商动态管理。脱贫县县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加强供应商和产品动态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对供应商在“832平台”所售产品质量、售价、产地真实性、销量等方面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督促其整

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同时,要加强价格、质量监测和用户评价管理。提升平台服务能力:“832平台”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要求,制定完善交易规则,编制用户操作手册,免费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展示、网上交易、物流跟踪等服务。丰富农副产品展示维度,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脱贫县特色产业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相关产品优先展示。围绕供应商需求,拓展运营培训、包装设计、仓储物流、品牌推广等市场化增值服务,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升级发展。

市场监管总局:推动完善未成年人食品包装标识立法

本报综合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发布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1011号建议——《关于推动专门针对未成年人食品包装标识的立法完善或国家、行业标准建设的建议》的答复。答复称,未成年人食品安全事关重大,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配合卫生健康委,推动完善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升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答复表示,为加强婴幼儿食品安全监管,市场监管总局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对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实施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充分兼顾婴幼儿等特殊群体食品安全及营养需求。为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2019年印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

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要求,推动重点行业实施质量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在生产加工食品时尽可能少用或不用食品添加剂。为加强重点品种监管,2021年12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固体饮料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规定不得使用文字或者图案进行明示、暗示或者强调产品适用于未成年人等。

答复指出,为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加大相关食品抽检和执法力度,明确要求将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列为最高风险等级(D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对校园食堂等集中供餐单位开展风险排查,依法从严从快惩处违法违规行为。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全面治理校园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色情低俗食品,

2022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牵头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开展为期5个月的“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行动,聚焦向未成年人销售低俗色情食品的违法行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压实学校和电子商务平台的管理责任,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称,近年来,针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标准存在问题,市场监管总局积极配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进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制修订,推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依据。同时,积极研究修订《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拟增加“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标识上标注‘避免过量摄入盐、油、糖’”等内容,促进未成年人饮食健康。

农业农村部三举措确保“菜篮子”产品供应

本报讯 据央视网消息,农业农村部12月5日表示,当前,我国“菜篮子”产品生产形势较好,供应总量充足,随着元旦春节两节临近,价格大幅上涨可能性不大。但后期保供稳价存在不利天气、成本增加和调运受阻风险,将采取三大举措保供稳价。

农业农村部表示,据中国气象局预测,今年冬季部分地区出现阶段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性较大,不利蔬菜生产流通。化肥、农药、汽柴油、饲料等农资价格高位运行,抬高了生产成本。尽管我国

“菜篮子”产品已形成大市场、大流通格局,但疫情对局部地区短期市场均衡供应仍可能产生影响。

为此,农业农村部将重点在三方面着力,确保“菜篮子”产品供应:一是着力保障冬春重点农产品生产供应。做好南菜北运基地建设和北方设施蔬菜生产,提高大中城市周边蔬菜生产供应能力。抓好肉蛋奶、水产品等重点产品生产,合理引导出栏补栏。

二是畅通“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

策,畅通农业生产资料、“菜篮子”产品、雏禽仔畜等运输通道,满足农业生产需要。建立产销对接应急机制,及时组织行业协会、电商平台做好重点地区、重点品种产销对接。

三是压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督促引导北京等36个大中城市统筹抓好“菜篮子”工作,完善应急保供方案,应对突发情况。指导各地全面准确掌握生产供应和保障情况。督促各地加强“菜篮子”产品调运,做好耐储蔬菜、水果及冷冻肉品、水产品储备,适时加大投放力度。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公布

本报讯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消息,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3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粮食流通领域执法力度,完善粮食流通行政执法程序,为进一步提升依法监管能力、严肃法律责任提供有力支撑。

党的二十大对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作出重大部署,要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

近年来,《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了重大修订,粮食流通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尤其是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范围等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修订行政处罚配套制度,建立健全管辖争议解决机制和立案制度,完善立案标准,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国家机构改革后,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机构设置、职能职责、执法手段都发生了较大变化,粮食和储备局各垂直管理局承担起中央储备监管职责,中央储

备粮和其他中央事权粮食行政执法主体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加快建章立制,完善行政执法相关配套制度办法,以适应粮食流通行政执法需要。

《办法》旨在进一步健全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制度体系,明晰各级各有关单位在中央储备粮和其他中央事权粮食行政执法工作中的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厘清垂直管理局、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职责。《办法》明确了粮食和储备部门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应当立案事项,增加查封扣押、立案调查、责任追究等内容,进一步压实行政执法人员责任,提供更强可操作性、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等。

本报讯 据央广网消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近日发布报告显示,国际食品价格指数11月总体稳定,谷物、肉类、乳制品国际价格下跌,基本抵消植物油和食糖报价涨幅。

数据显示,2022年11月,粮农组织食品价格指数平均为135.7点,环比微跌。与2021年11月相比,当前指数同比涨幅仅为0.3%。

粮农组织谷物价格指数11月环比下跌1.3%,但同比仍高出6.3%。世界小麦价格和玉米价格11月环比分别下跌2.8%和1.7%,报告指出,部分归因于“黑海粮食倡议”的延期实施。与此同时,国际大米价格11月则上涨2.3%。

粮农组织植物油价格指数11月环比上涨2.3%,结束了连续7个月的跌势。国际棕榈油和大豆油价格呈现上涨态势,菜籽油和葵花籽油价格则出现下跌。

粮农组织乳制品价格指数11月环比下降1.2%。报告称,黄油、脱脂奶粉和全脂奶粉的进口需求不振,因此国际报价下跌。相比之下,西欧主要生产国出口供应量减少则推高了本月的国际奶酪价格。

粮农组织肉类价格指数11月较上月下降0.9%。报告分析,国际牛肉价格下跌,原因是澳大利亚出口供应增加,且巴西的供应也已处于高位,因此中国持续强劲的进口需求并未对价格形成支撑。相比之下,其他所有肉类的全球价格都出现反弹,羊肉价格领涨。

粮农组织食糖价格指数11月环比上升5.2%,报告称,主要由强劲的买盘驱动。同时,鉴于主要生产国的收成推迟以及印度宣布降低食糖出口配额,全球食糖供应较为紧张。此外,巴西乙醇价格上涨进一步支撑世界糖价上行。

十一月全球食品价格指数整体平稳